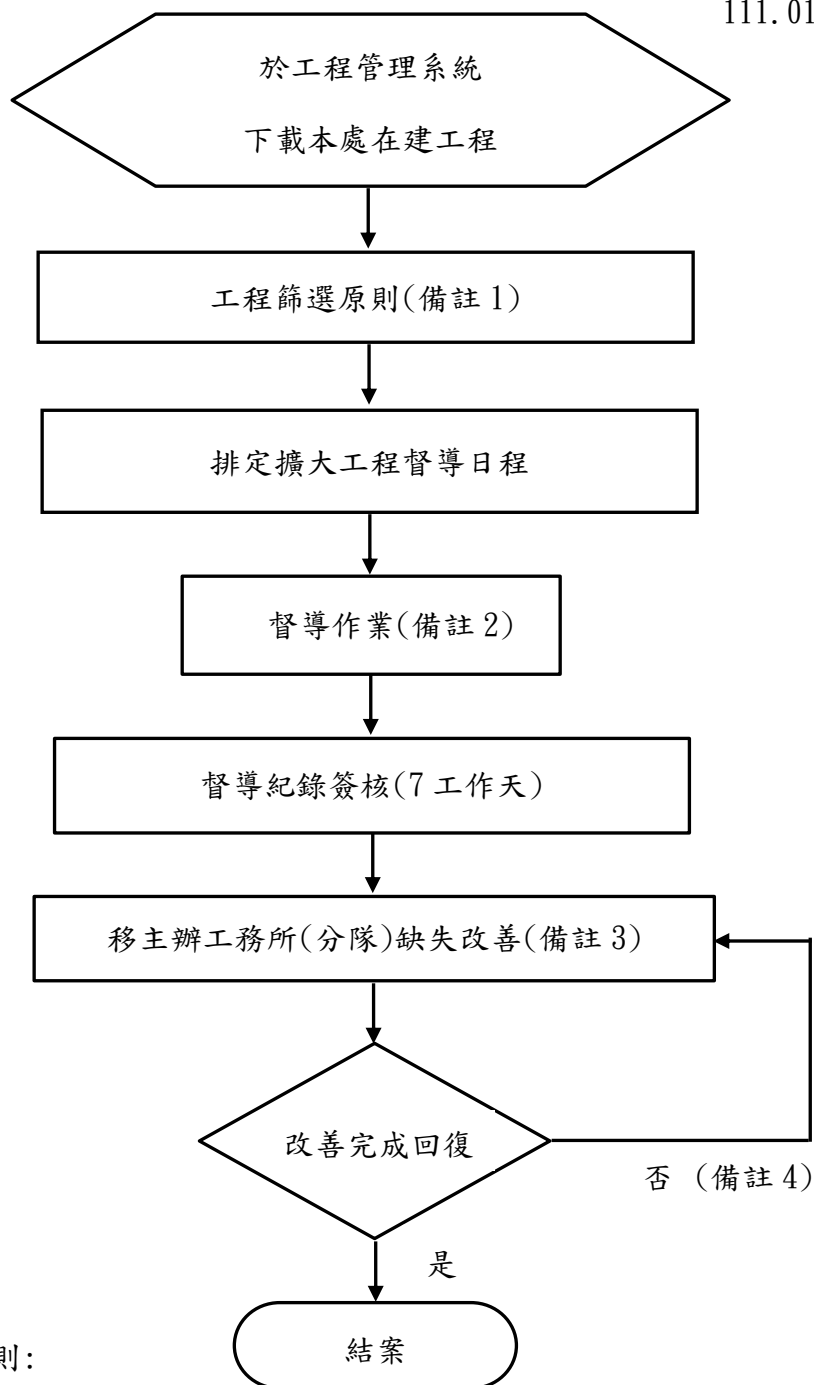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擴大工程督導小組標準作業流程圖

111.01.27 簽准實施



備註：

1. 工程篩選原則：

- (1). 府列管工程。
- (2). 重大或 2 億元以上工程。
- (3). 進度落後(3%)以上工程。
- (4). 其他。

2. 依本處擴大工程督導小組設置要點辦理。

3. 改善期限由委員依缺失情形律定(原則不逾 15 工作天)。

4. 依契約規定罰處。